

##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

#### 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通过支付现金和承担债务的方式购买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城集团”）持有的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城实业”）不低于 60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国城实业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进行了审慎分析，具体如下：

1、截至本说明出具日，上市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2、本次交易前后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国城集团，实际控制人均为吴城。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，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变动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7 日